

运-20赴韩接运第十批志愿军烈士遗骸回国

回国时将以“双20”列阵长空告慰革命先烈

□据新华社报道

第十批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装殮交接迎回安葬工作于11月20日至24日实施。昨天中午，中国空军一架运-20飞机从华中某机场起飞，执行赴韩国接运第十批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回国任务。

中韩双方遵循国际法和人道主义原则，从2014年至2022年已连续九次成功交接913位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及相关遗物。2015年以来，空军每年都派出飞机赴韩执行接运任务。2020年开始，空军连续4年派出国产大型运输机运-20执飞此项任务。

运-20 飞行员路中华是第一次执行接运任务，他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接运任务是在冬季组织实施，机组进行了精心准备，确保飞机姿态平稳、准时到达，让志愿军英烈们安全平稳地回家。

执行此次任务的中部战区空军航空兵某部，是人民空军最早组建的运输航空兵部队，此前他们已经连续8次执行接运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回国任务。

据了解，11月23日志愿军烈士遗骸回国时，将由2架歼-20在我国领空为执行接运任务的运-20伴飞护航，以“双20”列阵长空告慰革命先烈，表达崇高敬意。



昨天，空军一架运-20飞机从华中某机场起飞，执行赴韩国接运第十批志愿军烈士遗骸回国任务

图源 央视新闻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严禁“一刀切”“滥问责”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昨天获悉,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将于近期陆续进驻福建、河南、海南、甘肃、青海5个省,开展第三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专门致函被督察对象,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精准科学依法推进边督边改,禁止搞“一刀切”和“滥问责”,并简化督察接待安排,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文件要求,有关省在督察进驻期间,应精准科学依法推进边督边改。对于督察组受理转办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既要认真核实、坚决整改,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也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不搞“运动式”整改。对于督察中发现的企业生态环境问题,既要督促有关企业严格整改要求,确保整改到位;也要注意精细化管理,分类施策,加强指导帮扶。对于历史遗留生态环境问题,既要坚持底线思维,严控环境风险,保障群众利益;也要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因地制宜采取措施。

文件强调，严禁为应付督察采取紧急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以及“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应对做法。对于问题的整改，要做到依法依规，统筹推进，按照问题的轻重缓急和解决的难易程度，能马上解决的，要马上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要明确整改的目标、措施、时限和责任单位，督促各责任主体抓好落实。要给直接负责整改工作的单位和人员留足时间，禁止层层加码、级级提速。特别是对涉及民生的产业或领域，更应当妥善处理、有序推进，坚决杜绝“一刀切”行为，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文件要求, 有关省要严格按照“严肃、精准、有效”的原则, 通过必要的问责切实传导压力、落实责任, 建立长效机制。同时, 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精神, 避免以问责代替整改以及乱问责、滥问责、简单化问责等行为。对发现涉嫌以问责代替整改, 或问责走过场, 以及问责泛化、简单化的, 督察组将及时予以提醒, 情节比较严重的, 还将按有关程序报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

海关联动监管新模式助新能源汽车出口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昨天从长沙海关获悉,在长沙海关、重庆海关的联动监管下,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的4辆新能源汽车20日办结海关手续,顺利发运出口。这是海关总署批准开展出口汽车电池包装联动监管“一企一策”新模式试点后,国内首次以该新模式出口新能源汽车。

据介绍，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新能源汽车使用的是由重庆某厂商生产的车用锂电池，根据贸易需要，这些电池运往长沙比亚迪进行整车安装调试后，需要再将车身与电池拆解并分别包装出口。

重庆实施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往返下来,运输时间、各项成本、损耗等支出均有较大增加。

针对该问题，海关总署商检司、长沙海关深入开展实地调研和汽车电池运输包装安全性能评估，在全国首创性提出联动监管模式，为长沙比亚迪打造“一企一策”：由长沙海关在长沙就地实施汽车电池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并获得海关总署批准同意试点。

通过采用联动监管模式，新能源汽车及其车用锂电池都可以直接从长沙发运出口。易琰说，新模式下，每批出口新能源汽车可以节省至少 7 天的运输时间，预计 2024 年该公司将在新模式下出口新能源汽车 18000 台，减少直接支出近 400 万元。同时避免了堆存、损耗和管理等各项成本的产生，预计每年能减少近千万元成本支出。

最高法发布长江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

□据新华社报道

最高人民法院昨天发布 5 件长江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有力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准确实施长江保护法，促进流域司法保护有益经验的规则转化，统一环境资源审判理念和裁判规则。

这5件案例是：刘某桂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黄某辉、陈某等8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上海某某港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破产重整案；昆明闽某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睢宁县人民检察院诉睢宁县环境保护局不履行环

境保护监管职责案。

据悉，5 件案例中有 4 件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例。例如，在刘某桂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人民法院明确了跨行政区划非法采砂刑事案件的集中管辖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规则。在黄某辉、陈某等 8 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人民法院明确了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案件中以科学方法实现增殖放流方式修复生态环境责任，以及主动修复生态环境可从轻处罚规则。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持续以高质量环境司法服务保障长江大保护，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贡献。

云南大象表演公益诉讼案一审宣判

□据新华社报道

昨天，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依法对北京市昌平区多元智能环境研究所诉西双版纳野象谷景区有限公司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驳回原告多元智能环境研究所的诉讼请求。

昆铁中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多元智能环境研究所是于2015年2月4日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被告野象谷景区系于2003年10月27日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亚洲象驯养、繁殖、表演并取得亚洲象《驯养繁殖许可证》。因原告认为被告从事大象表演是虐待亚洲象、损害自然生态系统的行为，向法院提起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诉请被告停止大象表演、赔礼道歉等。

综合诉辩双方意见，昆铁中院围绕野象谷景区大象展演及驯养大象的行为是否破坏生态环境、是否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焦点问题进行了审理。法院认为，“行为人的行为违反国家规定”是环境公益侵权的构成要件之一，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不禁止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野象谷景区取得的《驯养繁殖许可证》

及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表明，其具备利用大象进行展演的资质，组织展演不违反国家规定，系合法经营。

驯养繁殖是指在人为控制条件下,为保护、研究、科学实验、展览及其他经济目的而进行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对野生动物的驯养繁殖需要采用与其生理特点、身体条件相适应的方式、手段进行约束、规制,合理的驯养不是虐待。

野象谷景区大象表演是在工作人员指引下进行，并未给大象身体带来伤害，原告关于“表演即虐待”的观点既与现行法律规定相悖，又缺乏事实依据。野象谷景区用于展演的大象及展演区域仅限于野象谷且独立于野外生态环境，未破坏生态，亦未给不特定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带来重大风险。昆铁中院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判决同时指出,本案原告关于被告的行为构成环境民事公益侵权的主张虽不成立,但社会公众对本案的广泛关注说明人们关于动物保护的理念在不断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在允许野生动物展演的同时也强调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只有当人类和动物和谐共生,人类和动物所生活的这个世界,才会更加精彩与祥和。